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宝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忠诚、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林新材”）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临 2017—010）。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收到交易方之一、雄林新材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发来的《通知》，称经慎重考虑，其本人决定终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

公司就此与何建雄进行了多次沟通。2017 年 3 月中旬，公司委派人员到雄林新材，与何建雄及参加交流的其他交易方进行了沟通，并明确表达了公司要求继续推进重组的意见。在交流现场，部分交易方也表达了与何建雄保持一致的意愿。

鉴于交易方之一何建雄已向红宝丽发出终止购买资产协议《通知》，公司与何建雄进行了多次商谈，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与何建雄等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商谈，就《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达成最终结果。因何建雄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坚定地维护股东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上述情况，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